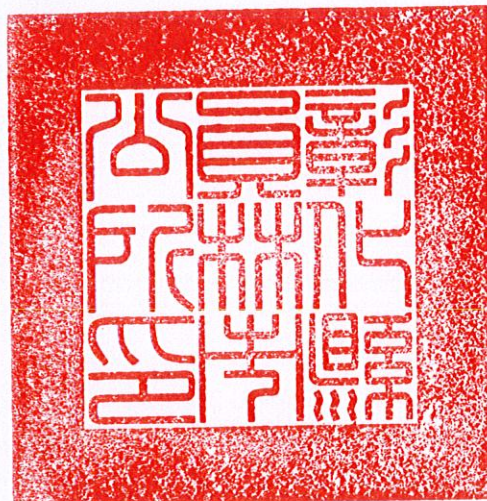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員市民字第115000350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公墓納骨塔115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休塔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中華民國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為115年2月15日至2月22日止，本市公墓納骨塔開放與休塔時間如下：

(一)第一公墓納骨塔：115年2月15日至2月17（農曆12月28日至初一）全日開放民眾祭祀；2月18日至2月21日（初二至初五）休塔，2月22日（初六）恢復祭拜、百日對年及選塔位、晉塔。

(二)第二公墓納骨塔：2月15日（農曆12月28日）全日開放民眾祭祀，2月16日至2月21日（除夕至初五）休塔，2月22日（初六）恢復祭拜、百日對年及選塔位、晉塔。

(三)第五公墓納骨塔：2月15日（農曆12月28日）全日開放民眾祭祀，2月16日至2月21日（除夕至初五）休塔，2月22日（初六）恢復祭拜、百日對年及選塔位、晉塔。

二、115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暫停辦理各項業務，如欲辦理殯葬設施等相關業務，請於115年2月14日前或2月22日後至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
代理市長 賴致富

